

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灵寿县人民检察院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3年底）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（市）区级				
1	项目1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42			42		0	0	94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顺利进行。
2	项目2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28			28		0	0	92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顺利进行。
3	项目3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37		37		0	0	91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顺利进行。
4	项目4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36		36		0	0	90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顺利进行。
5	劳务派遣经费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23.78	23.78		0	0	97	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和长期临时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，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
6	书记员经费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123.769008	123.769008		0	0	97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，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
7	大要案准备金补助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1	1		0	0	98	用于确保大案、要案办案任务顺利完成有效打击各种犯罪活动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、经济秩序和国家安全。
8	项目8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8	8		0	0	95	1. 给予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，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。2. 通过当事人接受司法救助，使问题得到解决。
9	项目9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		3	3		0	0	93	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督导；对重大、复杂的涉黑涉恶案件线索进行研讨会，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、培训、群众满意度调查等
10	项目10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23			23		0	0	92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顺利进行。
11	项目11	灵寿县人民检察院	15			15		0	0	93	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，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顺利进行。